

证券代码：688626

证券简称：翔宇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4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☐ 否 ☒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(不含本次担保)	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0.00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☐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------------	---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贝塔”）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瑞贝塔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的贷款。公司拟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,000.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条款届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,000.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和玉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3301553553
成立时间	2015 年 1 月 30 日
注册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仲景路 156 号
注册资本	13,960 万元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（气）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家具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康复辅具适配服务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残疾人座车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医院管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住房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9,788.66	19,562.10
	负债总额	21,457.9	14,434.38
	资产净额	8,330.76	5,127.72
	营业收入	937.79	736.26
	净利润	-906.55	-819.18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

通过的总额度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贝塔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瑞贝塔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瑞贝塔“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”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瑞贝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,000.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0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